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家榮

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被告 曾郁慈

林誌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對曾郁慈所處罪刑（沒收除外）及對林誌緯所為無罪部分，均撤銷。
曾郁慈、林誌緯被訴附表編號2部分，均免訴。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林家榮部分）。

事 實

(略)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林逸梅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6 月

書記官
高曉涵
20 日

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 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 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